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679,529.74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

	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类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61	021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745,172.50份	457,934,357.2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164.57	-4,495,247.90
2.本期利润	-2,505,468.98	-29,961,086.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4	-0.06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38,485.93	558,001,401.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14	1.218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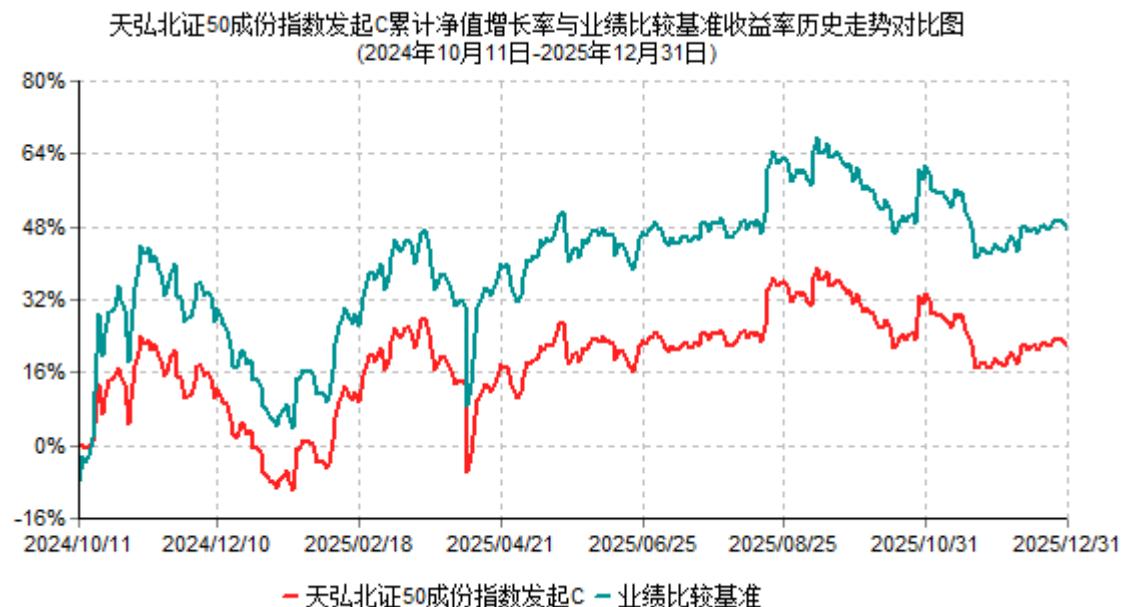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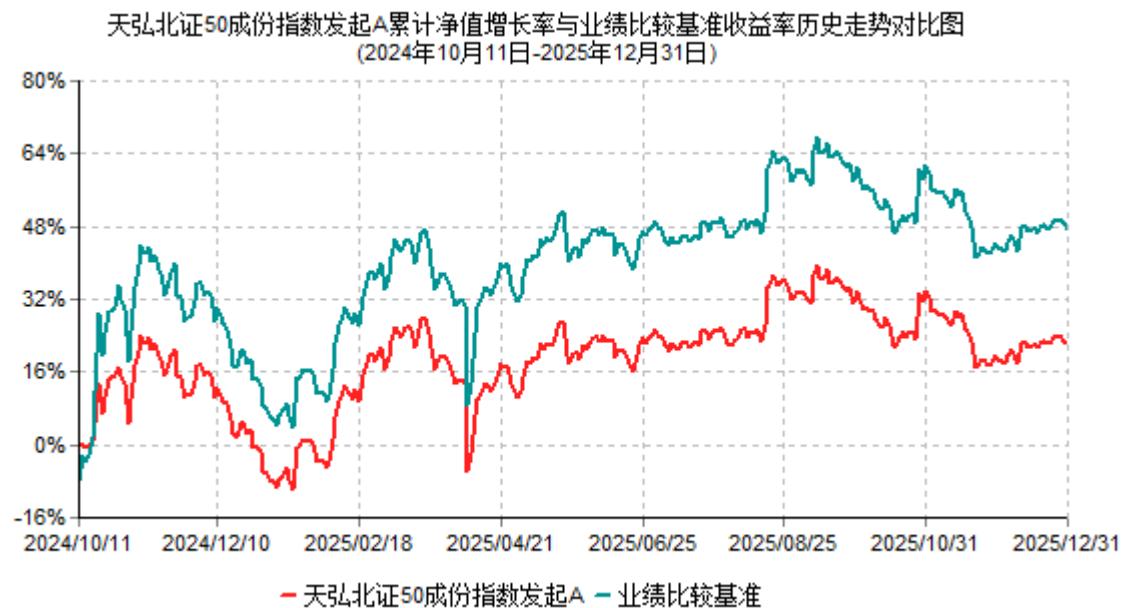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2%	1.71%	-5.44%	1.70%	-0.28%	0.01%
过去六个月	-1.83%	1.62%	-0.35%	1.62%	-1.48%	0.00%
过去一年	30.63%	2.28%	37.04%	2.30%	-6.4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2.14%	2.41%	47.59%	2.73%	-25.45%	-0.32%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7%	1.71%	-5.44%	1.70%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1.93%	1.62%	-0.35%	1.62%	-1.58%	0.00%
过去一年	30.38%	2.28%	37.04%	2.30%	-6.6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1.85%	2.41%	47.59%	2.73%	-25.74%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0月11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张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10月11日	-	12年	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大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四季度，A股市场在宏观环境持续改善的背景下，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的强势格局。回顾2025年全年，结构性行情尤为突出。科技成长、先进制造板块为投资主线，引领大盘持续向上突破。人工智能(AI行业)、机器人等产业链上市公司涨幅较大。在全球流动性泛滥等宏观因素影响下，有色金属等行业涨幅亦名列前茅。而以食品饮料、房地产链为代表的消费、周期类公司不涨反跌。

AI行业尤其是海外算力赛道的景气度持续兑现，且多次超预期。把握产业景气主线，是当前投资选择与判断的关键前提。当前AI算力的高景气状态，需求维度体现得最为明显。订单持续放量，景气周期延伸至2027年。市场对赛道的定价逻辑已从2026年厂商资本开支的正面预期，延伸至2027年的景气确定性。随着2027年订单饱满甚至外溢的趋势逐步确认，通信设备、科创板算力股（尤其是海外算力股）持续走强，是2026-2027年持续景气的共振效应推动估值与业绩双赢。

北交所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定位明确，部分公司也在本轮科技股行情中表现亮眼。未来随着北证专精特新指数产品、北证50ETF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更多优质上市公司在北交所IPO，北交所整体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有望继续提升。

产品运作方面，管理人一直以降低跟踪误差为操作目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采用完全复制的策略进行投资运作，并力争在跟踪误差允许范围内获取更高收益。

产品的日均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主要来自基金每日的申购赎回导致的基金仓位和结构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2214元，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2185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为-5.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44%；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为-5.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4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9,654,735.37	91.46
	其中：股票	569,654,735.37	91.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510,321.41	6.34
8	其他资产	13,681,963.15	2.20
9	合计	622,847,019.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108,308.32	0.85
C	制造业	481,023,517.16	80.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44,904.48	1.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136,024.74	11.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41,980.67	1.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9,654,735.37	94.8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920185	贝特瑞	1,305,898	42,258,859.28	7.04
2	920982	锦波生物	177,691	41,526,386.70	6.92
3	920522	纳科诺尔	423,856	25,893,363.04	4.31
4	920599	同力股份	1,071,689	22,216,112.97	3.70
5	920493	并行科技	138,624	18,374,611.20	3.06
6	920047	诺思兰德	741,506	17,581,107.26	2.93
7	920808	曙光数创	231,773	16,458,200.73	2.74
8	920116	星图测控	185,324	15,659,878.00	2.61
9	920799	艾融软件	324,121	15,476,777.75	2.58
10	920077	吉林碳谷	907,906	15,452,560.12	2.57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1,766.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82,115.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48,081.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681,963.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北证50成份指类型发起A	天弘北证50成份指类型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380,822.69	352,822,111.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78,094.80	803,897,129.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13,744.99	698,784,883.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45,172.50	457,934,357.2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北证50成份指类型发起A	天弘北证50成份指类型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361.18	5,000,361.1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0,361.18	5,000,361.1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39	1.09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22.29	2.03%	10,000,722.29	2.0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22.29	2.03%	10,000,722.29	2.0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启用新客户服务电话号码400-986-8888。原客户服务电话号码95046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停用。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客户服务电话号码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